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格〔2019〕247号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内江经开区经科局、内江高新区科经局，国网内江供电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3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网内江电力公司要严格贯彻落实本次省上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

二、省属电网资中龙源电力公司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当地供电公司和转供电主体及时将本次降价政策红利全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每月 20 日前上报降低电价落实情况。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杨静；邮箱：664180548@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